



2026

主观题

案例技巧课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西南政法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副主任

吴志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作者介绍



吴志伟 西南政法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副主任

主讲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等本科、研究生课程。他授课条理清晰、风趣幽默，自称是被民诉耽误了的“段子手”。在他的讲授中，程序不再高冷，规则亦不枯燥。跟着他，以民诉为马，闯法考江湖。

目录

01	● 民诉法案例题解题方法	3
02	● 民诉法常见考点及答题技巧	5
03	● 实例演示	6

民诉法主观题案例技巧课

一、民诉法案例题解题方法

（一）融合类题目解题方法

民事诉讼法案例题往往具有综合性，涉及到实体与程序、理论与实务、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融合命题。众所周知，民诉法在法考时代从未单独命题，而是在民商综合题、民事综合题以及商法选做题等三类题型中予以考查。换言之，民诉法抛弃司考时代的单独命题形式，转而与民法、商法融合命题。虽然形式上是融合命题，但从考查内容看，有些属于融合类题目，有些属于专有类题目。

解答此类综合性题目，往往需要结合民事实体法知识和法律关系分析方法，先对案件事实中涉及的各方主体及其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予以分析，再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建议采用“**法律关系+诉讼请求分析法**”解答民诉法问题。民事综合题中涉及民事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需要借助人物关系图，梳理、分析各主体之间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通过准确判断民事法律关系，可以避免解题犯方向性错误。鉴于民诉法的特殊性，尤其要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作出分析。厘清原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民事法律关系，是确定案件管辖法院、处分原则、适格当事人、诉讼标的、诉的分类、诉的合并、证明责任分配等重要民事诉讼理论的前提条件，也是判断一审裁判是否存在瑕疵的重要切入点，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

融合类题目在答题技巧上应当秉持“**先实体、后程序**”的原则，即先用民法中法律关系分析法对案件中可能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予以分析，再结合案情和题目设问中所涉及的民事诉讼法知识，对案件进行准确定位后再解答。考生在复习和准备应试过程中，也应当将诉讼法的相关知识，例如诉的合并、诉讼标的、裁判范围、证明责任、既判力等与实体法相关联的问题结合学习，养成良好的实体法与诉讼法相结合的学习习惯和分析案例的习惯。不能人为割裂实体法和诉讼法知识，其实无论是实体法还是诉讼法，都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工具。

解答融合类题目，具体解题步骤如下：

第一步：根据题目设问和案情表述，确定考查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和诉讼请求；

第二步：结合管辖、当事人、证明责任分配等民诉法理论，对设问进行具体分析；

第三步：运用法言法语准确作答。应首先给出结论，再分析具体理由；注意对案情表述中干扰信息予以回应。

（二）专有类题目解题方法

与前述融合类题目不同，此类题目在案情表述中会直接涉及相关民事诉讼制度，例如题干素

材直接交代当事人申请保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等情节，认真读题即可大体判断出题目可能涉及的考点，考查意图相对明确，解题无需借助实体法知识。根据诉讼法理论、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规则结合案情表述可准确作答。

对于这类题目，应当有的放矢展开复习。一方面，准确掌握司法实务中常用的民法知识。这类知识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各类民事案件都可能会涉及的诉讼制度，例如送达、保全、调解、延期审理、撤诉、执行等；二是民事诉讼的救济程序，主要体现为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程序、执行异议之诉与另行起诉之间的关系。解答此类题目，应重点关注材料中**诉讼主体（法院和当事人）的行为**，通过阅读题干案情，能够快速、准确地将案情事实与法律规范建立起有效联系，这样才能准确判断考点，洞察命题人的考查意图。另一方面，应当熟悉相关法条所在的具体位置。因为回答主观案例分析题时是允许查阅法条的，但考试时间非常紧张，如果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精准地定位法条，就可以非常准确地找到相关的知识点，确保获得高分。

解答专有类题目，具体解题步骤如下：

第一步：根据题目设问和案情表述，确定问题所涉法院和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行为；

第二步：结合法律规范、诉讼原理，判断诉讼行为的性质；

第三步：运用法言法语准确作答。应首先给出结论，再分析具体理由。若涉及法律并无规定情形，答案往往不唯一。无论最终观点如何，只要言之成理，都可以获得一定的分数。因此在答题时，重要的不是观点的选择，而是答题逻辑和推理过程。与其在不同的观点中来回纠结，不如认真地分析一种观点，并按照逻辑体系推导相关的结论。

（三）不同类型设问的解题注意事项

1. 处理类题目：重点在识别考查意图和考点，可能需要分情况讨论

实例：若法官无法形成心证，应当如何处理？

2. 问答类题目：先给结论，再阐释理由（注意：即便结论错误，理由阐述答到采分点，也可得分）

实例：若甲公司要撤销仲裁裁决，应向哪个法院提出？为什么？

3. 是非判断类题目：结论很重要，也可能答案不唯一

实例：己公司在获得生效判决后，又提起解除合同、返还贷款并赔偿损失的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起诉？为什么？

4. 分析评价类题目：注意完整梳理各项行为、根据要求系统分析

实例：请分析打印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并说明理由。

二、民法常见考点及答题技巧

考点	考点识别方法	常见提问方式	表达技巧
反诉	诉讼过程中被告起诉原告	1. ××的起诉是否构成反诉? 为什么?	先给结论。理由围绕当事人和诉讼程序是否同一、是否享有管辖权、是否具有法律或事实上的牵连性作答。
		2. 法院对××的起诉应当如何处理? 为什么?	一审程序: 法院应合并审理后作出判决。因为××的起诉构成反诉, 应当合并审理并作出判决。 二审程序: 依自愿组织调解, 调解不成, 告知其另行起诉。当事人同意, 二审法院也可一并审理。因为××的起诉构成反诉, 为了维护审级利益, 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审级利益可以放弃, 当事人同意二审法院可一并审理。
诉的合并	存在两个以上的诉讼	法院能否将两案合并审理? 为什么?	无论是否可以, 围绕是否构成主观或者客观合并(是否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 答题。
重复起诉	前后存在两个诉讼	××提起的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为什么?	无论是否构成, 围绕 <u>当事人</u> 、 <u>诉讼标的</u>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或者诉的类型判断) 和 <u>诉讼请求</u> 是否相同作答。
地域管辖	案情中会出现 A 区、甲市等地点, 有时会有双方约定管辖法院的表述	本案应由哪个(些)法院管辖? 为什么?	专属管辖: 先给结论。因为本案为××纠纷(填写案由, 不动产物权纠纷或者政建农房四类合同), 应由××法院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因违反专属管辖而无效。 协议管辖: 先给结论。因为本案为××纠纷(填写案由, 合同或财产权益纠纷), 依双方当事人约定, 应由××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先给结论。因为本案为××纠纷(填写案由), 应由××法院管辖。×地为被告住所地, ×地为合同履行地(或者侵权行为地)。
适格当事人	设问中会直接点明	1. 本案当事人确定是否正确? 为什么?	依次对原告、被告、第三人作出判断。因为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被告××是争议的诉讼标的的主体。
		2. 本案的被告是谁? 为什么?	先给出结论。因为本案的诉讼标的是××, ××是争议的诉讼标的的主体。

证明责任分配	设问中会直接点明	本案涉及的相关案件事实应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1) ××应就××案件事实承担证明责任;(2) ××应就××案件事实承担证明责任。此类题目一般不需要阐述理由。
		关于某事实, 应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为什么?	先给出结论。因为该事实属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事实择一填写), 应由××承担证明责任。
第三人撤销之诉	案外人起诉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先给出结论。理由主要围绕主体、管辖、期限、内容等条件展开论述。
执行异议	执行过程中, 相关主体提出异议	××是否可就该强制执行提出执行异议? 为什么?	先给出结论。理由阐释围绕提出主体和提出理由进行阐释。
执行异议之诉	案外人起诉阻止对某标的的执行	××是否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为什么?	先给出结论。围绕案外人异议是否被裁定驳回、执行标的与原裁判是否有关展开论述。

三、实例演示

(一) 管辖类试题

例 1: 枫桥公司位于 T 市 Y 区, 通过抵顶债务收回一栋共 20 层的写字楼 (价值 10 亿元), 命名为枫叶写字楼 (位于 S 市 A 区)。枫桥公司准备将 19 层和 20 层自用, 其余楼层对外出租。

恒通公司是一家拥有多个金融牌照的集团公司, 位于 W 市 C 区, 为拓展业务, 新设立三家子公司, 分别为甲公司 (全资子公司)、乙公司 (控股子公司) 和丙公司 (参股子公司)。其中, 甲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乙公司从事保理业务, 丙公司从事典当业务。

甲、乙、丙三家公司与枫桥公司约定, 分别承租枫叶写字楼的 16、17、18 层作为办公室, 月租金 30 万元, 租金按季度支付; 试租 1 年, 到期如无其他约定, 自动续租 2 年, 租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办公区的墙体等“硬装”不可更改, 能拆卸的“软装”可以根据需求变动; 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 由 T 市 Y 区法院管辖。恒通公司为甲、乙、丙三家公司的租金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出具了《担保函》。

后甲公司承租的 16 层空调设备损坏, 枫桥公司维修多次仍未修好, 甲公司只好自行垫资 60 万元维修, 并明确表示会从下一季度的租金中扣除维修费, 枫桥公司表示拒绝。2020 年 4 月 16 日, 甲公司向枫桥公司支付了 30 万元。枫桥公司诉至法院, 要求甲公司支付第二季度租金 90 万元及利息, 恒通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公司辩称, 已支付 30 万元是租金, 剩余 60 万元租金与其垫付的维修费抵销, 因此并未拖欠租金。枫桥公司不认可, 主张甲公司打给自己的 30 万元是清偿双方之间另一买卖合同的货款。法院审理后判决甲公司向枫桥公司支付租金 90 万元及利息, 恒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恒通公司清偿债务后, 可以向甲公司追偿。

问题: 枫桥公司起诉甲公司和恒通公司要求支付租金, 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为什么?

解题技巧：

第一步：分析民事法律关系。根据题干中枫桥公司“要求甲公司支付第二季度租金 90 万元及利息”的表述，不难判断本案属于租赁合同纠纷。

第二步：确定管辖规则。就合同纠纷，管辖适用顺序是专属管辖>协议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根据《民诉解释》第 28 条第 2 款和《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第 1 项规定，确定本案适用专属管辖，应由不动产所在地 S 市 A 区法院管辖。

第三步：回应干扰信息。题干中交代“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由 T 市 Y 区法院管辖”，其性质属于协议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协议管辖违反专属管辖无效。

第四步：组织语言作答。应由 S 市 A 区法院管辖（先给出结论）。因为本案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交代案件纠纷性质），应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法院，由房屋所在地 S 市 A 区法院专属管辖（明确专属管辖法院）。虽然双方协议纠纷由 T 市 Y 区法院管辖，但该管辖约定因违反专属管辖规定而无效。（论述协议管辖无效）

（二）当事人确定类试题

题目如果要求判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不可遗漏对原告判断；第三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应当具体指明第三人的类型。

例 2：张龙是珠东市从事建筑行业的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资金周转困难，找姐姐张凤帮忙寻找资金。张凤是上市公司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为此找到了长期从事贷款业务的李丽。李丽同意出借资金，但要求张凤以乙公司的名义提供担保。张凤表示，以乙公司名义对外担保需经过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较为复杂，愿以个人名义提供保证。李丽表示，可以由张龙、张凤、乙公司与其签订借款协议，不签订担保合同。

随后，李丽作为出借人，与甲公司、乙公司、张凤签订了《借款合同》，各方约定由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龙）、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凤）、张凤共同向李丽借款 1500 万元，借期 1 年，利率为 10%，借款到期后由**三名借款人连带偿还**。李丽依约将 1500 万元借款打入甲公司账户，资金由甲公司实际使用。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未能偿还借款。李丽仅起诉了乙公司，要求乙公司偿还借款。

问题：关于借款合同纠纷，李丽仅起诉乙公司，法院是否应当追加其他债务人为共同被告？请结合《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说明理由。

解题技巧：

第一步：分析民事法律关系。根据题干的表述，甲公司、乙公司和张凤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二步：确定当事人。根据实体法上连带责任的内涵和学界通说观点不难准确作答。

（三）证明责任分配类试题

例 3：枫桥公司位于 T 市 Y 区，通过抵顶债务收回一栋共 20 层的写字楼（价值 10 亿元），命名为枫叶写字楼（位于 S 市 A 区）。枫桥公司准备将 19 层和 20 层自用，其余楼层对外出租。

恒通公司是一家拥有多个金融牌照的集团公司，位于 W 市 C 区，为拓展业务，新设立三家子

公司，分别为甲公司（全资子公司）、乙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丙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中，甲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乙公司从事保理业务，丙公司从事典当业务。

甲、乙、丙三家公司与枫桥公司约定，分别承租枫叶写字楼的16、17、18层作为办公室，月租金30万元，租金按季度支付；试租1年，到期如无其他约定，自动续租2年，租期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办公区的墙体等“硬装”不可更改，能拆卸的“软装”可以根据需求变动；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由T市Y区法院管辖。恒通公司为甲、乙、丙三家公司的租金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了《担保函》。

后甲公司承租的16层空调设备损坏，枫桥公司维修多次仍未修好，甲公司只好自行垫资60万元维修，并明确表示会从下一季度的租金中扣除维修费，枫桥公司表示拒绝。2020年4月16日，甲公司向枫桥公司支付了30万元。枫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第二季度租金90万元及利息，恒通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公司辩称，已支付30万元是租金，剩余60万元租金与其垫付的维修费抵销，因此并未拖欠租金。枫桥公司不认可，主张甲公司打给自己的30万元是清偿双方之间另一买卖合同的货款。法院审理后判决甲公司向枫桥公司支付租金90万元及利息，恒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恒通公司清偿债务后，可以向甲公司追偿。

问题：关于甲公司支付的30万元是否属于租金，应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解题技巧：

第一步：分析民事法律关系。根据案情表述，不难判断本案为租赁合同纠纷。

第二步：判断各方主张的法律性质。甲公司的主张是抗辩，枫桥公司的主张是积极否认。

第三步：根据原理确定证明责任分配。抗辩者承担证明责任，否认者不承担证明责任。

（四）程序类试题

例4：2021年1月，南峰市鹿台区的甲公司因扩大经营需要，拟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平远市凤凰区乙公司的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李某也是甲公司股东。为帮助甲公司销售债券，李某找到平远市金龙区丙公司的总经理吴某，要求丙公司帮忙购买甲公司债券。

2021年4月，甲公司债券（三年期，年利率8%）正式发行。4月5日，甲公司与丙公司在南峰市鹿台区签订《债券认购及回购协议》，约定丙公司认购甲公司5000万元债券；甲公司允诺1年后以5500万元进行回购，如逾期未回购，甲公司向丙公司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合同还载明，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提交甲公司所在地的南峰市鹿台区法院解决。

4月8日，李某代表乙公司与丙公司在平远市金龙区签订《担保合同》，约定乙公司为甲公司的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提供“充分且完全的担保”。该担保合同载明“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提交平远仲裁委员会解决。”在签约前，丙公司询问李某是否获得了股东会的同意，李某向丙公司提供了一份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李某曾就担保一事征求乙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张某、孙某意见，二人均微信回复“无异议”。

同日，李某个人应丙公司请求就甲公司回购义务向丙公司提供担保，并明确约定担保方式为：丙公司曾向李某个人借款3000万元，将于2021年7月31日到期；到期后，丙公司可以暂不返还该借款，以此作为李某为甲公司回购义务的担保。

2021 年 7 月 31 日，丙公司未向李某支付该笔借款。

2022 年 4 月，回购日期届至，甲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丙公司沟通无果，向鹿台区法院起诉甲公司、乙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一：甲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诉讼请求二：乙公司对甲公司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公司在答辩期间提交答辩状，认为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予以减少。乙公司在答辩期间也提交了答辩状，未提出管辖权异议，但在开庭中提出，担保合同中存在仲裁协议，鹿台区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乙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张某、孙某知悉该诉讼的消息后，向法院表示，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过股东会决议，乙公司为甲公司提供的保证，仅为李某个人的意思，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应为无效。李某则表示，虽没有召开股东会，但李某通过微信聊天征求过张某和孙某的意见，他们均未表示反对，并提供了一份三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的纸质打印件，并表示因为手机更换，只能提供当时聊天记录截图的纸质打印版。丙公司另行向平远市金龙区法院起诉李某，请求确认李某对其的 3000 万元债权已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消灭。

后丙公司发现，乙公司本身已无有价值的财产，但其全资控股了主营建筑业务的丁公司。丙公司认为，丁公司长期与乙公司混用财务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和工作场所，账目不清，其财产无法与乙公司财产相区分，应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丁公司承揽的戊公司的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但戊公司尚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 1000 万元，因此丙公司希望丁、戊两公司一并承担责任。

问题：如法院判决支持了丙公司对乙公司的诉讼请求，丙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法院追加丁、戊两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如法院裁定追加，丁、戊两公司不同意追加，有何救济措施？

解题技巧：

第一步：根据设问锁定材料具体位置。该设问涉及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和戊公司，与其他主体无关。

第二步：判断诉讼行为的性质。丙公司申请追加丁公司为被执行人属于执行承担，申请追加戊公司为代位申请执行。

第三步：结合法律规定作答。执行承担具有法定性，司法解释只规定一人公司财产不足时可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并未规定股东财产不足可追加一人公司为被执行人；代位申请执行只能针对债务人的到期债权，且只能代位一次。应注意执行承担的两类救济措施的适用区别，代位申请执行的救济措施有司法解释的明文规定。

例 5：甲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由 A、B、C、D 四家公司作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7%、8%、4%，均完成实缴出资。甲公司董事会有 5 名成员，分别由 A、B、C 公司派员出任，席位比例为 2:2:1。B 公司名下 37% 的股权，其中有 17% 属于 E 公司。B 公司在甲公司董事会的一个席位由 E 公司指派王某担任，甲公司召开股东会，王某均参加，E 公司偶尔还会派其他人参加股东会。甲公司和其他股东均知情，但并未表示反对。

2017 年 7 月，甲公司拟增资 1000 万，由投资者乙公司全部认购。C 公司同意增资，但提出

两项主张：一是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二是对其他股东放弃的优先认缴部分也行使优先认缴权。其他股东均反对 C 公司的主张。

2018 年 5 月，B 公司将自己名下的 20% 股权出质给 D 公司，又将 10% 股权出质给丙公司，均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E 公司不知晓上述情况，丙公司亦不知道 B 公司代持股情况。后因 B 公司逾期未偿还所欠 D 公司借款，D 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2019 年 4 月，E 公司的债权人丁公司获得法院胜诉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查明 E 公司对甲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后，对 B 公司代持的实际上属于 E 公司的股权直接采取拍卖措施。

问题：法院对 B 公司名下股权强制执行，B、D、E、丙公司是否可就该强制执行提出异议？为什么？

解题技巧：

第一步：根据设问锁定材料具体位置。该设问涉及主体较多，应逐一判断该主体是否享有权利及其法律地位。B 公司是股权共有人，属于利害关系人；E 公司是被执行人；D 公司不能善意取得股权；丙公司善意取得股权，属于利害关系人。

第二步：判断诉讼行为的性质。就强制执行提出异议包括执行行为异议和执行标的异议两类，应逐一作出判断。

第三步：结合法律规定作答。执行行为异议的起诉主体是执行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执行标的异议是案外人。